**附件6：**

**地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复审相关要求**

为了充分保障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对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为“修改后复评”的提出具体要求如下：

1．学生根据修改意见仔细修改论文，并在论文修改稿中对修改过的内容做标注，同时提交一份详细的修改说明，逐条对修改意见进行回复，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

2．论文复评送审之前，聘请学院学位分委会委员、学科负责人等组成院内审查专家对学生修改后的论文是否达到复评要求进行严格审查与把关；

3．参加复评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仍送先前的评审专家，如导师认为论文初评意见存在学术争端等问题，导师可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学位会决定是否需要更换评审专家；

4．论文复评费包括：复评专家评审费和院内专家审查费两部分。金费按照评阅标准收取，该金费由参加复评的学生或导师承担。

# 5．学校对论文评阅的处理意见明确规定：“复评意见中有“修改后复评”或“不同意答辩”则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不能申请答辩，硕士研究生可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改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修改后可再次提交评阅。如学位论文经再次评阅后仍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以后不再受理评阅。内容详见《2018京学位17（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的规定（修订）》的通知）》。请老师和同学一定要引起重视。

6．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地球科学学院

2020.03.13